宜蘭縣113年度補助國中小學校美感學習環境及國際校園情境再造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。

二、112-115年宜蘭縣教育處願景藍圖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營造優質校園國際美感環境，改善學校學習角落情境與布置，創造師生學習互動空間與交流對話境教場域。

二、兼顧學校多元在地文化與自然特色，提升學校整體校園空間美感，深化國際化校園情境氛圍。

三、藉由美感學習環境及國際校園情境，具跨域美感的課程教學，以涵養學生美感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經核定補助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113年度。

肆、實施重點與項目：

一、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，配合本縣致力於「在安全的前提下，兼具人文藝術與科技素養，邁向國際！」之教育願景，為鼓勵學校能將整體校園空間環境，結合本案美感學習環境，與國際化的空間情境營造，提出本案申辦計畫書。本府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。

二、執行內容重點：

（一）以校園美感學習環境、校園國際化之情境營造為核心：學校整體規劃各個校內美感營造潛力地點，讓美感融入校園情境，並以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為前提，打造具美感與國際兼具的特色校園。

（二）實體空間美學情境營造：校園環境中可能發展的各種設計，包括空間變化、學習與閱讀角的運用、廊道空間、校園標示與色彩應用、教學空間內外布置等，結合校本人文史地空間、與社區共構活動場域，設計能教學運用的學習角落。亦可善用減法設計，如重覆過多的裝飾物改善、改造、移除等，並能呈現國際化校園營造特色。

（三）**連結並充實美感行動方案及教學活動內容：須提供師生參與美感行動方案，例如校園空間營造過程中，學生得以參與行動方案，並以設計思考學習策略改善及建置內容，相關內容需與學生學習有所連結。**

三、實施項目分三大項：

（一）表現學校特色之美：以學校發展藍圖、校本課程、學校文史特色、與周邊自然環境永續及社區特色運用，並融入國際校園內涵。

（二）呈現校園建築空間、永續校園環境美學：與建築空間、動線、景觀建物融和有關之美化，美感國際的校園空間或學習角設置及深化，運用校園環境色彩等規劃。或能表達學校與自然環境、在地生態環境有關之美學營造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提升校園「美感教育」及「國際教育」校園國際化之項目。

伍、經費補助與審查標準

一、經費補助：本案採競爭型計畫，預計補助10校，**每校28萬元(資本門25萬元、經常門3萬元)為補助上限**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學校所提計畫的獨特性、教育性、永續性、效益性等面向進行初、複審，面向包括：

（一）校園國際美感空間或學習角等環境總體檢討分析、資源配套、執行策略（50%）。

（二）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具體作法（35%）。

（三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、後續維管機制（15%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活化學校校園空間美學場域，建立美感校園。

二、打造校園美感及國際化特色空間，擴展校園美感據點。

三、涵養學生美感素養，提升學生美感及國際視野能量。